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Interbank Gold Bilateral Transaction

产品指引

Product Guide

V 1.1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4 年 12 月

前 言

本指引所称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以下简称“黄金询价交易”）是指经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核准的市场参与者，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以双边询价方式进行的黄金交易，交易品种为交易所指定在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挂牌的黄金交易品种。

涉及黄金询价交易品种的术语释义、一般准则和基本规程等要素，交易各方以本指引有关约定为准。指引中所列英文仅供参考，以中文为准。交易所和交易中心对因使用和遵守本指引中任何所载内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特定的、直接的、间接的、意外的、可意识到的各种收入或盈利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指引主要由四部分内容和附录组成，第1部分为黄金询价交易的通用定义；第2、3、4部分为黄金询价交易产品期限，包括与各产品期限相关的定义、产品基本要素和示例；附录包括表格与规则。

交易所和交易中心将在不作特定通知的情况下，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市场建议、系统升级等情况不定期更新或修订本指引并及时公布最新版本，并对最新版本的修订情况进行说明。

版权所有©上海黄金交易所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4 未经授权 不得转载
Copyright © 2014 Shanghai Gold Exchange, China Foreign Exchange Trade System,
All Rights Reserved

目 录

前 言	2
修订说明	4
1. 通用定义	- 5 -
1.1. 基础定义	5 -
1.2.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相关定义	8 -
2. 黄金即期交易	- 11 -
2.1. 黄金即期交易（Gold Spot）	11 -
2.2. 黄金即期交易基本结构	11 -
3. 黄金远期交易	- 13 -
3.1. 黄金远期交易（Gold Forward）	13 -
3.2. 黄金远期交易相关定义	13 -
3.3. 黄金远期交易基本结构	14 -
4. 黄金掉期交易	- 15 -
4.1. 黄金掉期交易（Gold Swap）	15 -
4.2. 黄金掉期交易相关定义	16 -
4.3. 黄金掉期交易基本结构	18 -
附 录	- 21 -
表 1：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	21 -
表 2：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基本情况	22 -
表 3：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基本参数	22 -
规则 1：工作日准则	23 -
规则 2：起息日规则	23 -

修订说明

版本号	发布日期	主要修订
V1.0	2012年11月	/
V1.1	2014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订跨年起息日一次性调整规则，由“上一工作日”准则调整为“下一工作日”准则2. 修订规范“黄金”的基础定义，与相关制度文件的定义保持一致3. 修订尝试做市机构的基础定义，说明尝试做市机构准入采用备案制4. 其他文字性修订

1. 通用定义

1.1. 基础定义

1.1.1. 黄金 (Gold)

指符合交易所认可的交割质量标准的黄金实物,包括但不限于经交易所认定的可提供标准金锭、金条企业生产的符合交易所金锭 SGEB1-2002、金条 SGEB2-2004 质量标准的实物,及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供货商生产的标准实物。

1.1.2. 黄金交易 (Gold Transaction)

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黄金及其他黄金品种,交易双方按约定的价格和数量买入/卖出,并支付/收取相应货款的交易行为。

1.1.3. 计价货币 (Term Currency / Quote Currency)

指黄金交易中用于计量1个交易单位的黄金交易标的价格的货币。

【注】

通常黄金交易标的在前,计价货币在后,中间以“/”或“.”分隔。

【例】

AUX.CNY 和 AUY.CNY 都是交易所在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挂牌的黄金询价交易品种,分别对应于成色不低于 99.95%和不低于 99.99%的黄金交易标的。

1.1.4. 交易方向 (Direction)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交易方向为黄金的交易方向,通常包括买入和卖出。

1.1.4.1. 买入 (Buy)

指买入黄金。

1.1.4.2. 卖出 (Sell)

指卖出黄金。

1.1.5. 交易价格 (Price)

交易价格根据不同的应用情景分为**买入报价(Bid Price)**、**卖出报价(Ask Price/Offer Price)**、**成交价 (Dealt Price)**。

1.1.5.1. 买入报价 (Bid Price)

指**做市商**或**报价方**为买入黄金而报出的价格。

1.1.5.2. 卖出报价 (Ask /Offer Price)

指**做市商**或**报价方**为卖出黄金而报出的价格。

1.1.5.3. 成交价 (Dealt Price)

指黄金交易实际达成交易的价格。

1.1.5.4. 价差 (Spread)

指**卖出报价**与**买入报价**的差额。

1.1.5.5. 报价精度 (Decimal Point)

价格数值的小数点后精确位数。

1.1.5.6. 交易单位 (Transaction Unit)

指黄金交易中交易标的重量的计量单位，包括克、千克等。

1.1.5.7. 报价单位 (Quote Unit)

指黄金交易中用于计量1个交易单位的黄金交易标的的计价货币金额，包括元/克、元/千克、分/克等。

【例】

- 1、 AUX.CNY的即期价格为320.08元/克,表示1克成色为99.95%的黄金等于320.08元人民币，其报价精度为2；
- 2、 AUX.CNY的**远期点**报价为100.0分/克，其**远期点**报价精度为1。

1.1.6. 交易数量 (Quantity)

指在黄金交易所交易的交易标的的重量。

【注】

AUX.CNY、AUY.CNY 品种的交易数量均须为 1000 克的整数倍，否则交易将无法成交。

1.1.7. 交易金额(Amount)

指黄金交易中所对应的计价货币的金额。

1.1.8. 发起方与报价方

1.1.8.1. 发起方 (Taker)

指黄金询价交易中向对方提出交易请求，要求对方报价的一方。

1.1.8.2. 报价方 (Maker)

指黄金询价交易中应对对方交易请求而进行报价的一方。

【例】

机构A向机构B发起一笔黄金询价交易，希望买入AUX.CNY5,000克，机构B给出报价319.70元/克，则机构A为发起方，机构B为报价方。

1.1.9. 工作日 (Business Day)

指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交易所、交易中心规定的休市日以外的其他日期。

【注】

“工作日准则”见附录：规则1

1.1.10. 成交日 (Trade Date/Deal Date)

交易双方达成黄金交易的日期，通常用“T”表示。

1.1.11. 成交时间 (Trade Time/Deal Time)

交易双方达成黄金交易的具体时刻（以北京时间表示）。

1.1.12. 起息日 (Value Date)

指黄金交易达成后, 交易双方履行资金及黄金实物划拨, 其资金收款或付款能真正执行生效的日期。一般情况下, 起息日与**结算日 (Settlement Date)**、**交割日 (Delivery Date)**相同。

【注】

“起息日规则”见附录: 规则2

1.1.13. 期限 (Period)

指黄金交易所跨时间长度, 通常以**起息日**与该交易品种**即期起息日**的时间差表示, 分为**标准期限**与**非标准期限**。

1.1.13.1. 标准期限 (Tenor/Fixed Period)

指起息日与该交易品种即期交易起息日时间差为固定时间段的期限。

【例】

Today, TOM, 1W, 1M, 1Y等

1.1.13.2. 非标准期限 (Broken/Broken Period)

指黄金交易起息日落在标准期限日期以外的期限。

【注】

1、“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见附录: 表1

1.2.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相关定义

1.2.1. 市场参与者 (Market Participant)

指通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进行黄金询价交易的机构, 包括**交易会员**、**尝试做市机构**和**做市商**。

1.2.1.1. 交易会员 (Member)

指经批准可通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进行黄金询价交易的机构。

1.2.1.2. 尝试做市机构 (Trial Market Maker)

指经备案在黄金询价交易市场向市场尝试持续提供相应交易品种买、卖双向报价的机构。尝试做市机构不具备**做市商**的权利与义务。

1.2.1.3. 做市商 (Market Maker/Liquidity Provider)

指经批准在黄金询价交易市场向市场持续提供买、卖双向报价并在规定范围内承诺按所报价格成交的机构。做市商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1.2.2. 交易期限 (Tenor)

指可以交易的黄金询价交易产品期限种类。

【例】

即期、远期、掉期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期限种类等。

【注】

黄金询价交易的可交易期限种类见[附录：表 2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基本情况”](#)

1.2.3. 交易时间 (Trading Hour)

也称“开市时间”，指可以通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进行黄金询价交易的具体时间段。

【注】

黄金询价交易时间见[附录：表 2 “银行间黄金询价基本情况”](#)

1.2.4. 询价交易 (Bilateral)

黄金交易模式的一种。指有双边授信关系的交易双方，通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双边直接协商交易要素达成交易，交易达成后委托交易所进行净额清算交割的交易模式。

1.2.5. 最小交易数量 (Minimum Quantity)

指在外汇交易系统中允许成交的最低黄金交易数量。

1.2.6. 成交确认单 (Deal Ticket)

也称交易成交单。指交易双方之间通过**外汇交易系统**达成黄金询价交易后，系统生成的确认交易各项要素的书面凭证，具有法律效力。

1.2.7. 清算(Clearing)

指交易的匹配确认以及双方支付或交割权利义务的计算、结算指令的发送和到账确认等过程。黄金询价交易清算采用**净额清算**方式。

1.2.7.1. 净额清算 (Netting Settlement)

交易所对会员统一办理资金清算和划付，对同一交割日的收付资金和同一品种实物分别进行轧差，并根据轧差后的应收或应付资金和实物进行结算和交割。

【注】

交易所根据市场参与者委托提供清算与交割服务，但不承继市场参与者的清算交割风险。

1.2.7.2. 违约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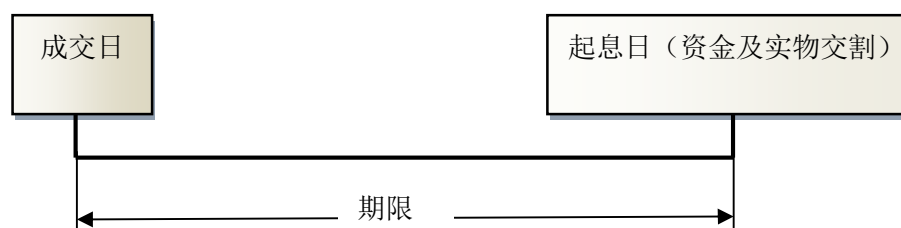
交易双方需在清算前将足额资金和实物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账户和实物账户，如出现一方资金或实物不足无法满足钱货兑付造成违约的，交易所将判定符合条件的某笔或几笔交易违约。交易所对违约交易不予清算，由交易双方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交易规则》有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黄金即期交易

2.1. 黄金即期交易（Gold Spot）

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黄金交易品种、交易数量、交易价格，在成交日后第二个工作日交割的黄金交易。

在两个工作日之内交割的黄金交易在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及交易确认系统中纳入远期交易模块管理，报价方式参照远期报价方式进行（参见 3.2.1）。但在业务准入和统计方面，根据现有市场交易惯例纳入黄金即期交易范畴。



2.2. 黄金即期交易基本结构

2.2.1. 黄金即期交易基本要素

交易品种	可以交易的品种，见 附录：表 3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品种基本参数”
期限	黄金即期交易：T+0、T+1、T+2 “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见 附录：表 1
价格	计价货币为 CNY； 报价以人民币元/克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T+2 即期交易涨跌幅限额为交易规则约定的当日涨跌停基准价格的 15%
交易模式	询价
清算模式和方式	净额清算
报价精度	见 附录：表 3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品种基本参数”
最小交易金额	见 附录：表 3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品种基本参数”

2.2.2. 黄金即期交易示例

2012-05-28, 机构 A 通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达成了一笔 AUX.CNY 即期询价交易。机构 A 为发起方。约定机构 A 以 AUX.CNY=300.00 的价格向机构 B 卖出 AUX60,000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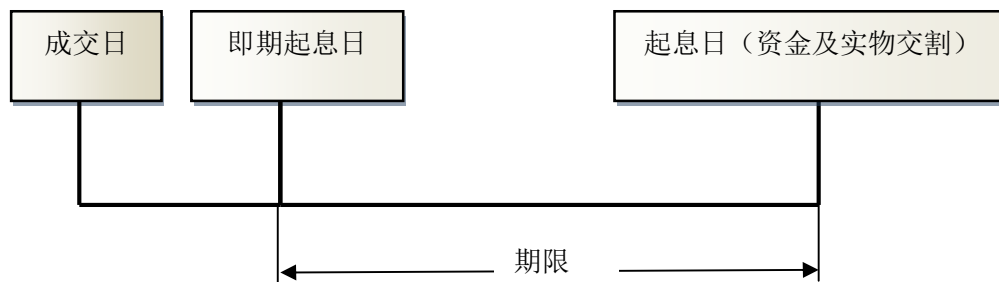
涉及到的交易要素包括: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成交日	2012-05-28	交易模式	询价交易
交易品种	AUX.CNY	价格	300.00
交易标的	AUX	计价货币	CNY
交易数量(克)	AUX60,000	交易金额	CNY18,000,000
交易方向	机构 A 卖出 AUX; 机构 B 买入 AUX		
期限	SPOT	起息日	2012-05-30
清算模式和方式	净额清算		

3. 黄金远期交易

3.1. 黄金远期交易（Gold Forward）

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黄金交易品种、交易数量、交易价格，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非即期起息日）交割的黄金交易。



3.2. 黄金远期交易相关定义

3.2.1. 远期价格(Forward 价格)

3.2.1.1. 远期点(Forward Point)

指用于确定远期价格和即期价格之差的点数。远期点以人民币分/克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可以为正也可以为负。

3.2.1.2. 远期全价（Forward All-in Price）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远期起息日买卖黄金的价格。

远期全价的计算公式为：远期全价=即期价格+远期点

其中即期价格是远期交易成交时报价方报出的即期价格。

如果发起方为卖方的，则即期价格和远期点均使用 bid 方报价，如果发起方为买方，则即期价格和远期点均使用 offer 方报价。

【例】

一笔 AUX.CNY 远期交易成交时，报价方报出的即期价格为 300.00/301.00, 远期点为 100.0/101.0

发起方为卖方，则远期全价为 300.00+100.0 点=301.000

发起方为买方，则远期全价为 301.00+101.0 点=302.010

3.3. 黄金远期交易基本结构

3.3.1. 黄金远期交易基本要素

交易品种	可以交易的品种，见 附录：表 3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品种基本参数”
期限	标准期限包括： 1D (T+3)、1W、2W、3W、1M、2M、3M、4M、5M、6M、9M、1Y 等 “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见 附录：表 1
价格	见 3.2.1 远期价格
交易模式	询价交易
清算模式和方式	净额清算
报价精度	见 附录：表 3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品种基本参数”
最小交易金额	见 附录：表 3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品种基本参数”

3.3.2. 黄金远期交易示例

2009-05-19，机构 A 通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成交一笔 1Y AUX.CNY 远期交易。约定机构 A 卖出 AUX60,000。机构 A 为发起方，机构 B 报出即期价格 AUX.CNY=250.00，远期点 5000.0，即机构 A 以 AUX.CNY=300.000 的价格在 2010-05-21 向机构 B 卖出 AUX60,000。

涉及到的交易要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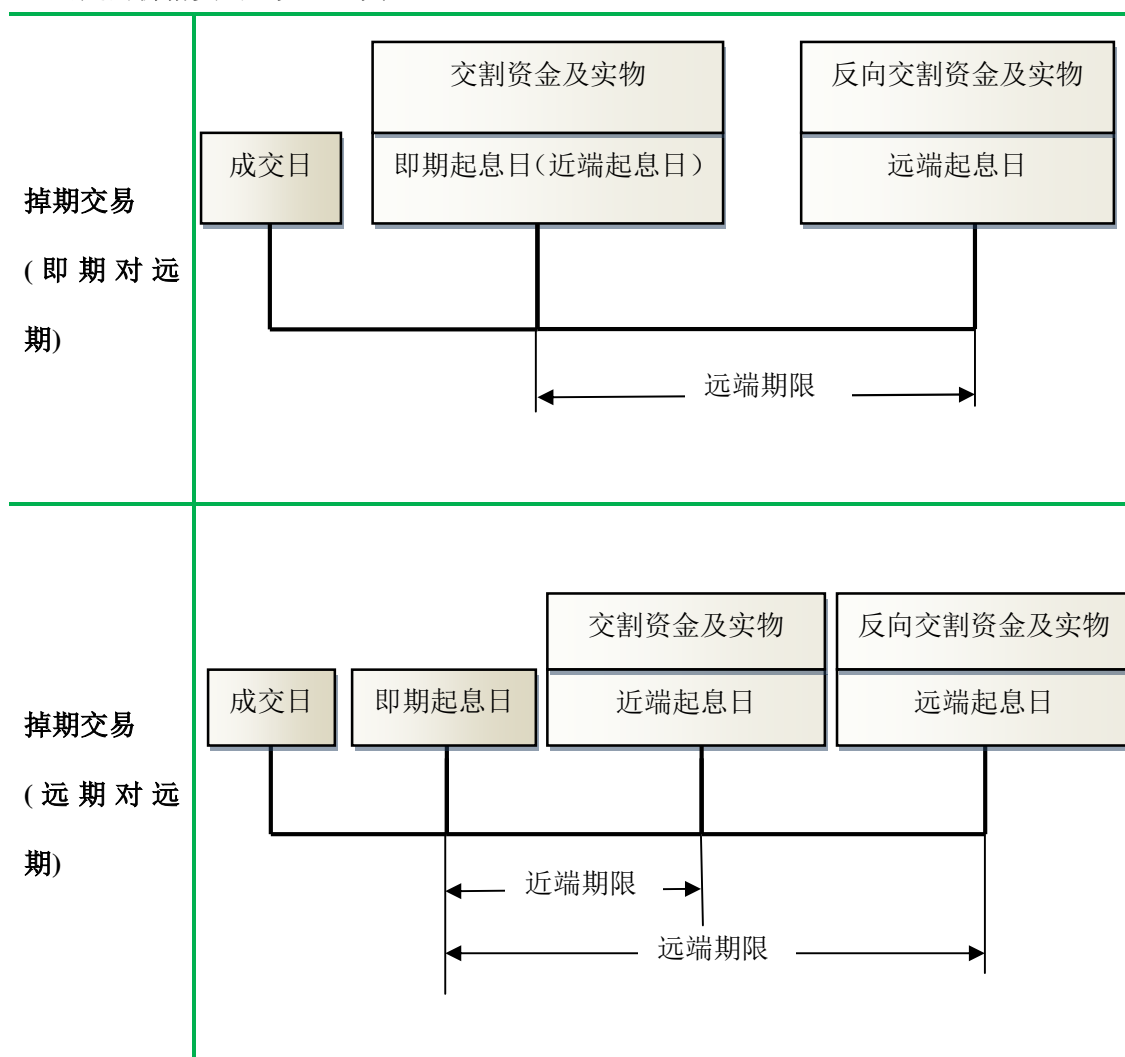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成交日	2009-05-19	远期全价	300.000
交易品种	AUX.CNY		
交易标的	AUX	交易数量(克)	AUX60,000
计价货币	CNY	交易金额	CNY18,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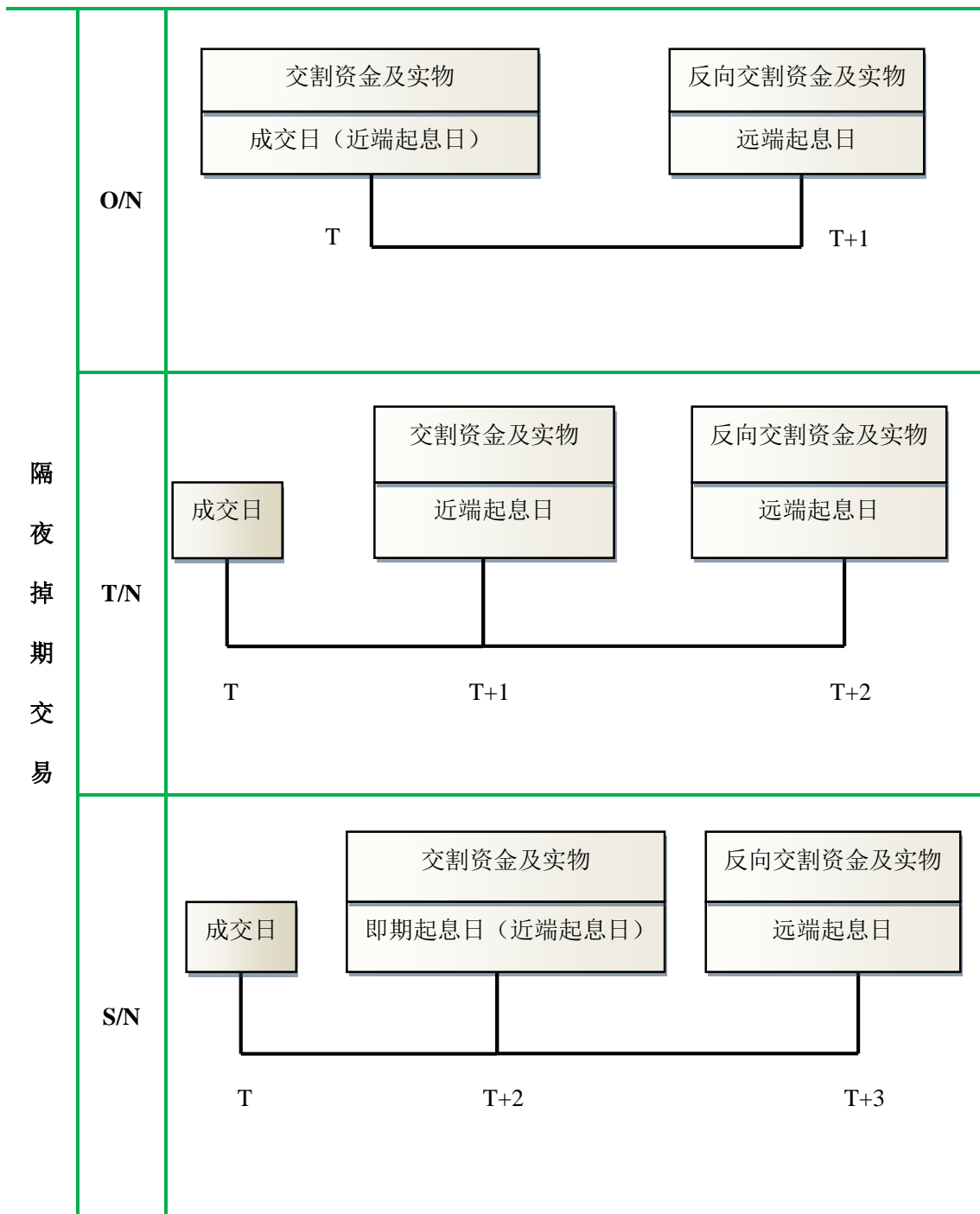
即期价格	250.00	远期点	5,000.0
交易方向和金额	机构 A 卖出 AUX3,000; 机构 B 买入 AUX3,000		
期限	1Y	起息日	2010-05-21
清算模式和方式	净额清算		

4. 黄金掉期交易

4.1. 黄金掉期交易（Gold Swap）

指交易双方约定在一前一后两个不同的起息日进行方向相反的两次资金及实物的交割。在第一次交割中，一方按照约定的价格买入（卖出）黄金；在第二次交割中，该方再按照另一约定的价格卖出（买入）黄金。





4.2. 黄金掉期交易相关定义

4.2.1. 起息日 (Value Date)

每笔掉期交易包含一个近端期限和一个远端期限，分别用于确定**近端起息日**和**远端起息日**。这两个期限可以是标准期限（例如，1M、1Y），也可以是非标准期限。

按照起息日的不同，掉期交易分为即期对远期掉期交易（Spot-Forward）、远期对远期掉

期交易（Forward-Forward）和隔夜掉期交易。其中隔夜掉期交易包括 O/N(Overnight)、T/N(Tom-Next)和 S/N(Spot-Next)三种。

期限	全称	近端起息日	远端起息日
O/N	Overnight	T	T+1
T/N	Tomorrow-next	T+1	T+2
S/N	Spot-next	T+2	T+3
1W	Spot-one week	T+2	即期起息日之后一周
1M	Spot-one month	T+2	即期起息日之后一个月
1Y	Spot-one year	T+2	即期起息日后一年

4.2.1.1. 近端起息日(Near-leg Value Date)

第一次资金及实物交割的日期。

4.2.1.2. 远端起息日（Far-leg Value Date）

第二次资金及实物交割的日期。

4.2.2. 掉期价格（Swap Price）

掉期价格包括近端价格和远端价格。

4.2.2.1. 近端价格（Near-leg Exchange Price）

交易双方约定的第一次交割所适用的价格。

4.2.2.2. 远端价格（Far-leg Exchange Price）

交易双方约定的第二次交割所适用的价格。

4.2.2.3. 掉期点（Swap Point）

指用于确定远端价格与近端价格之差的点数。掉期点以人民币分/克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可以为正也可以为负。

4.2.2.4. 掉期全价（Swap All-in Price）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起息日买卖黄金的价格。包括近端掉期全价和远端掉期全价。

掉期全价的计算公式为：掉期全价=即期价格+相应期限掉期点

其中即期价格是掉期交易成交时报价方报出的即期价格。

如果发起方近端买入、远端卖出，则近端掉期全价=即期价格 offer 边报价+近端掉期点 offer 边报价，远端掉期全价=即期价格 offer 边报价+远端掉期点 bid 边报价；

如果发起方近端卖出、远端买入，则近端掉期全价=即期价格 bid 边报价+近端掉期点 bid 边报价，远端掉期全价=即期价格 bid 边报价+远端掉期点 offer 边报价。

【例】

一笔 1M/2M 的 AUX.CNY 掉期交易成交时，报价方报出的即期价格为 300.00/301.00，近端掉期点为 500.0/505.0，远端掉期点为 800.0/808.0。则：

发起方近端买入、远端卖出，则近端掉期全价为 301.00+505.0 点=306.050，远端掉期全价为 301.00+800.0 点=309.000，掉期点为 800.0-505.0=295.0；

发起方近端卖出，远端买入，则近端掉期全价为 300.00+500.0 点=305.000，远端掉期全价为 300.00+808.0 点=308.080，掉期点为 808.0-500.0=308.0。

4.3. 黄金掉期交易基本结构

4.3.1. 黄金掉期交易基本要素

交易品种	可以交易的品种，见 附录：表 3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品种基本参数”
期限	标准期限包括：O/N、T/N、S/N、1W、2W、3W、1M、2M、3M、4M、5M、6M、9M、1Y 等 掉期期限名称和定义见 4.2.1.起息日 (Value Date)
价格	见 4.2.2 掉期价格
交易方向	SELL/BUY：近端卖出黄金，远端买入黄金

	BUY/SELL: 近端买入黄金, 远端卖出黄金 除非交易双方另行约定, 黄金掉期交易的买入和卖出指黄金的远端交易方向。
交易模式	询价交易
清算模式和方式	净额清算
报价精度	见附录: 表 3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品种基本参数”
最小交易金额	见附录: 表 3 “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品种基本参数”

4.3.2. 黄金掉期交易示例

1、2009-05-19, 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成交一笔 1Y AUX.CNY 掉期交易, 约定机构 A 在近端卖出 AUX60,000, 远端买入 AUX60,000。机构 A 为发起方, 成交时机构 B 报出的即期价格为 250.00, 1Y 的远期点为 5,000.0, 即机构 A 会在 2009-05-21 以 AUX.CNY=250.000 的价格向机构 B 卖出 AUX60,000, 在 2010-05-21 以 AUX.CNY=300.000 的价格从机构 B 买入 AUX60,000。

涉及到的交易要素包括: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成交日	2009-05-19	即期价格	250.00
交易品种	AUX.CNY		
交易货币	AUX	计价货币	CNY
清算模式和方式	净额清算		
交易模式	询价		
近端交易			
交易数量(克)	AUX60,000	交易金额	CNY15,000,000

近端期限	SPOT	近端起息日	2009-05-21
近端远期点	0.0	近端掉期全价	250.000
交易方向和金额	机构 A 卖出 AUX60,000; 机构 B 买入 AUX60,000		
远端交易			
交易数量	AUX60,000	交易金额	CNY18,000,000
远端期限	1Y	远端起息日	2010-05-21
远端远期点	5,000.0	远端掉期全价	300.000
交易方向和金额	机构 A 买入 AUX60,000; 机构 B 卖出 AUX60,000		

附 录

表 1: 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

期限名称	期限全称	含义
TODAY	Today	交易日当天, 简称“T”
TOM	Tomorrow	交易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简称“T+1”
SPOT	Spot	交易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简称“T+2”
1D	1 Day	即期起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简称“T+3”
1W	1 Week	一周
2W	2 Weeks	两周
3W	3 Weeks	三周
1M	1 Month	一个月
2M	2 Months	两个月
3M	3 Months	三个月
4M	4 Months	四个月
5M	5 Months	五个月
6M	6 Months	六个月
9M	9 Months	九个月
1Y	1 Year	一年

【注】

- 1、通常也可用“S”表示月, 例如 1S 表示 1 个月
- 2、掉期期限名称和定义见 **4.2.1 起息日** (Value Date)
- 3、标准期限适用附录: 规则 2 “起息日规则”
- 4、标准期限范围之外的期限 (包括 7M、8M 等整数期限) 均为非标准期限 (Broken)。

表 2：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基本情况

交易期限	交易模式	清算模式	交易时间
即期	询价	净额清算	每周一至周五 9:30 至 15:00（国家法定节假日、交易所、交易中心公告休市日除外）
远期			
掉期			

表 3：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基本参数

交易品种	报价精度		
	即期 (元/克)	远期 (分/克)	掉期 (分/克)
AUX.CNY	0.01	0.1	0.1
AUY.CNY	0.01	0.1	0.1

【注】

- 1、表格中的报价精度以小数形式表示，0.01 表示报价精度为 2，0.1 表示报价精度为 1。
- 2、远期和掉期的报价精度均为远期点和掉期点的报价精度。

规则 1: 工作日准则

若某一交易相关日期并非工作日，则根据以下相应准则之一进行调整：

- 1、下一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2、经调整的下一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但如果下一工作日跨至下一月，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 3、上一工作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例】

假定某笔黄金询价交易的起息日恰好为 2009-05-31（星期日），因为非工作日，应进行调整。若采用“下一工作日”，则调整至 2009-06-01；若采用“经调整的下一工作日”，因“下一工作日”跨月，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2009-05-29；若采用“上一工作日”，则调整至 2009-05-29（2009-5-30 是周六）。

规则 2: 起息日规则

1、黄金即期相关起息日规则

- (1) 黄金即期交易起息日为成交日后第 2 个工作日，简称“T+2”。

【例】

2009-05-19 成交的 AUX.CNY 即期交易，起息日为 2009-05-21。

- (2) 若 T+1 日为美元非工作日，该黄金即期交易起息日不受影响。
- (3) 若 T+1 日为人民币非工作日，即期起息日按照“下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
- (4) 若 T+2 日为非工作日或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节假日，即期起息日按照“下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

2、黄金远期、掉期相关起息日规则

(1) 远期交易起息日等于即期起息日加上双方约定的期限。若遇非工作日或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节假日, 1M 以下标准期限的起息日遵循“下一工作日”准则调整, 1M 以上(含 1M) 标准期限遵循“**经调整的下一工作日**”准则调整。非标准期限的起息日由交易双方直接约定。

(2) 掉期交易起息日等于即期起息日分别加上双方约定的近端期限和远端期限。若遇非工作日或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节假日, 1M 以下标准期限的起息日遵循“下一工作日”准则调整, 1M 以上(含 1M) 标准期限遵循“**经调整的下一工作日**”准则调整。非标准期限的起息日由双方直接约定。

(3) **月末规则**: 若即期起息日为某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那么 1M 以上(包括 1M) 标准期限远期(掉期)交易的起息日也应落在相应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例】

2009-02-25 成交一笔 1M AUX.CNY 远期交易, 即期起息日为 2009-02-27 (2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根据月末规则, 该笔交易的远期起息日应为下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 2009-03-31。2009-07-29 成交了一笔 4M AUX.CNY 的远期交易, 即期起息日为 2009-07-31, 根据月末规则, 该笔交易的远期起息日应为 11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 2009-11-30。

3、跨年起息日一次性调整规则

对于跨年度的黄金询价交易的起息日,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交易所、交易中心公告休市日, 则由交易所、交易中心在进入下一年度前按照“下一工作日”准则进行一次性调整。